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5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5.14 日府交安字第 115012407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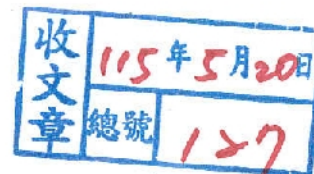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082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50124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4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
 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4月16日府交安字第1150091751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賴顧問以軒、黃顧問士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理事長許崇溥

20

總幹事姚佐祿

秘書簡家茵

20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4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人行環境暨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

(一)王副市長明鉅：

通學廊道計畫應整合各單位合作，採團隊合作形式，七大手法若條件合適應配合辦理，建議養工處計畫執行前應與交通局及教育局協調整合。

(二)林顧問麗玉：

因報告無法判斷通學廊道範圍，建議以校園周邊界定範圍，因施行內容可能跨局處業務，需整合。

(三)賴顧問以軒：

1. 觀察校園周邊風險有些來自家長違規，因此建議學校單位可做問卷，了解學生通學方式後規劃合適的周邊環境。
2. 建議上學時間將校園周邊道路列為行人友善區或優先區。

(四)主席裁示：

1. 請養工處會同交通局、教育局合作再安排後面月份重新報告。
2. 准予備查。

二、水務局－「交維稽查制度」：

(一)王副市長明鉅：

汙水工程時程長度為影響交通關鍵，應該將18件列表說明位置、長度、交通流量、影響範圍及成效。

(二)張局長新福：

交通局審理水務局交維計畫特別謹慎，因施工地點幾乎在關鍵路段路口，影響甚大，稽查也很積極，水務局已進步很多，惟常有交維審查通過後，現場遇管線障礙難以執行，因而不斷變更交維計畫，因此建議先行試挖，確認可行後再提送交維審查，以減少資源浪費確保作業效率。

(三)林顧問麗玉：

建議施行中案子，倘因工程影響交通，應立即修正調整及通報，經驗充足後，未來再提送交維計畫可避免重複錯誤發生。

(四)主席裁示：

1. 報告內容應更為精進，觀念資訊應呈現更為精細。
2. 請交通局將水務局近年交維計畫審查相關問題是否一致，並安排於道安會報報告。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交通局、各區公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請教育局補充說明近三年未成年無照駕駛學校統計數(教育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5年1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5年3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楊梅區高鐵南路七段與楊新路四段案，高鐵南路、台31上這類型事故發生率太高，請檢討台31全線每個路口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置。

(二)黃顧問士軒：

之前有另外一件A1事故與垃圾車有關，建議垃圾車

及資源回收車可訂定SOP，使兩台車保持一定距離，減少民眾鑽車縫的機會。

(三)賴顧問以軒：

八德區中華路347號案，應加強教育機車騎士應考量動態車寬，不要鑽車縫，針對現行推動鄰近路口車道縮減及機慢車停等區，應有相關配套；另機車待轉區與停止線距離也需一併檢討。

(四)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5年3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5年3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麗玉：

交通局目前的交維稽查多以稽查設施為主，建議交維完成後不符合預期或負面影響的交維措施，也建議同步檢討。

(二)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再次檢視調整交維審查及稽查資料。
2. 請交通局儘速辦理行人優先區作業。

三、工務局115年3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水務局自行應做好相關管理工作。
2. 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5年3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5年3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5年3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局持續加強高齡者道安宣導。
2. 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5年3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

一、黃顧問士軒：

檢視115年1月30日交通事故數值，有一個警訊，件數及受傷件數下降，但死亡人數增加，致死率與114年同期相比增長23%，所以須留意後續是否嚴重事故會變高。

二、林顧問麗玉：

有關無號誌化路口停止線劃設，應留意不要離路口太遠致遮蔽另一側視野而造成碰撞。

三、張局長新福：

有關林顧問建議，交通局將由個案來檢討，將讓路線劃設出來，再調整停止線位置。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交通局於明年追蹤興豐路事故改善並安排報告	交通局		12月份指示事項
製作機車事故影片(大型車、高齡者)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宣導撥放	交通局		1月份指示事項
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	交通局 各區公所		3月份指示事項
請教育局及裁決處整理未成年無照駕駛人數等相關資料，再更清楚呈現。	教育局		4月份指示事項
請交通局將水務局近年交維計畫審查相關問題是否一致	交通局		4月份指示事項
請檢視市內台31全線路口相關牌面、號誌標線設置或其他交通工程改善。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4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4.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劉懷澤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教官	朱麗安 李宜臻 黃政揚
道安顧問		林麗玉	智發會	專委 組長	張聖杰 賴英豪
		黃士軒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王湘儀
		賴以軒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請假
			經濟發展局	專委 科員	林文閔 劉育任
			水務局	專委 科長 科員	黃旭輝 何積忠 李一成
			消防局	科長	簡良典
警察局	副局長	林富助	捷運工程局	股長 科員 教官	林裕新
	大隊長	林東星	環保局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程員	鄭凱予	交通事件裁決 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黃敏彥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傅彬垣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4.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詹需蓉
桃竹苗資源中心	校安	劉玉崴	台鐵公司運務段		
桃園區公所			台鐵公司工務段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桃園分局	副分局長	林柏宏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中壢分局	副分局長	高海源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平鎮分局	副分局長	陳品宏
楊梅區公所		葉真郁	八德分局	副分局長	陳國煌
大溪區公所		請假	楊梅分局	分局長	吳傳銘
龜山區公所		陳春雄	龜山分局	副分局長	呂明政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大園分局	分局長	蘇茂智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副分局長	葉盛義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龍潭分局	副分局長	蔡志明
龍潭區公所	技士	田浩任	蘆竹分局	副分局長	林明賢
新屋區公所		羅曉萍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陳志鏞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趙志憲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挑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